

資歷架構基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歷架構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1頁資歷架構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內部控制的

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資歷架構基金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何作柱代行)

2017年2月2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歷架構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 年度	2014年7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期間
收入			
政府撥款	3	—	1,000,000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4	<u>15,779</u>	<u>—</u>
年度／期間盈餘		15,779	1,000,000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15,779</u>	<u>1,000,000</u>

隨附註釋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歷架構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8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5	1,000,000	—
流動資產			
應收撥款		—	1,000,000
外匯基金存款的應收利息		15,779	—
		15,779	1,000,000
淨資產		1,015,779	1,000,000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1,015,779	1,000,000

隨附註釋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資歷架構基金受託人

(黎陳芷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7年2月24日

資歷架構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 年度	2014年7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期間
累計盈餘		
年初／期初結餘	1,000,000	—
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15,779	1,000,000
年終／期終結餘	1,015,779	1,000,000

隨附註釋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歷架構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 年度	2014年7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期間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政府撥款	1,000,000	—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1,000,000)	—
	<hr/>	<hr/>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hr/>	<hr/>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hr/> <hr/>	<hr/> <hr/>

隨附註釋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歷架構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資歷架構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14年7月31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所設立。基金透過資助計劃、措施以及活動，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政府設立的資歷架構是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資歷的平台，旨在鼓勵終身學習。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而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下一個年度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單一分類組成：貸款及應收帳款。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應收撥款、外匯基金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的應收利息。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 2(c)(iv))。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政府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或供提前採納。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 7)。

3. 政府撥款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通過，由政府向基金注資 10 億港元。基金已在本年度內收到該筆 10 億港元的撥款，並已將總額存入外匯基金(註釋 5)。

4.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這指外匯基金存款按每年 1 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賺取的收入(註釋 5)。

5. 外匯基金存款

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為 10 億港元(2015 年：無)，即為 2016 年 3 月存入的本金。該存款為期六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本金。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 1 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2016 年的固定息率為每年 3.3%。

6. 金融風險管理

(a) 投資政策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5(1)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基金的政策規定，所有金融工具的投資應屬保本投資。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貸款及應收帳款有潛在信貸風險。

貸款及應收帳款包括應收撥款、外匯基金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的應收利息，其面對的信貸風險屬低水平。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在報告期結束日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c)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因每年 1 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註釋 5)有所變動而須面對金融風險。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假設息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

點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年度盈餘將增加／減少 240 萬港元(2015 年：無)。

7.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